

#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8〕20号

## 关于下达贫困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龙仙镇、江尾镇、新江镇扶贫办，财政所：

按照省财政和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、《转发东莞市关于划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下达东莞市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东莞市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函〔2018〕132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贫困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资金8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为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，重点用于灌溉水渠建设项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省、市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、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

5号)和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(翁扶办联〔2017〕17号)规定,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。各镇财政所、扶贫办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,一经查出,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:贫困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资金(第四批)安排表



2018年11月20日

附件

### 贫困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资金(第四批)安排表

序号	村委	项目	资金(万元)
1	龙仙镇马山村	灌溉水渠	20
2	龙仙镇河口村	灌溉水渠	20
3	江尾镇南塘村	灌溉水渠	20
4	新江镇东方村	灌溉水渠	20
	合计		80

翁源县上级专款分配计划审批表(100万元以内)

省文件号		市文件号	东财函〔2018〕1323号
县文件号		项目名称	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资金用途	灌溉水渠		
分配金额	捌拾万元整 (¥:80万元)		
<p>资金使用分配计划：拟划拨80万元给四个村，其中龙仙镇马山村20万元、河口村20万元；江尾镇南塘村20万元；新江镇东方村20万元，用于修建灌溉水渠。</p>			
申请单位意见	<p>呈：县财政局、林副县长审批。</p> <p>业务部门：[Signature] 主管副局长： 局长：郑政 18年11月7日</p>		
见财政局意见	<p>业务部门：[Signature] 主管副局长：刘国强 局长：[Signature] 年 月 日</p>		
分管副县长意见	<p>1. 可查搜本局系统办理。</p> <p>分管副县长：[Signature] 年 月 日</p>		

说明： 本表一式二份，项目单位、财政局各一份。